

证券代码：834691

证券简称：鑫固环保

主办券商：民族证券

安徽鑫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0 月 2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10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道顺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4 人。

董事倪雅因出差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张艳丽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议案

1.议案内容：

因日常经营需要，控股子公司萧县沃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安徽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萧县农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200 万元，

贷款期限 12 个月。公司拟以子公司徐州市鑫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济南市槐荫区德州路 3888 号名景台小区北区 5 号楼及 18 号配套公建 3-103 房产以及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李加玉配偶张艳丽名下位于山东菏泽成武县伯乐大街中段南侧金帝花园小区 11#楼 1-1102 室/2-1102 室的两套房产向萧县农商行提供抵押担保，具体以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经董事会审议，提请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会签字并确认的《安徽鑫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安徽鑫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3 日